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局長： 環境局局長問題：

石油氣加氣站的審批有所增加，機電工程署表示是因汽油站改建為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及現有的石油氣加氣站進行改裝所致，有關改裝的原因和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答覆：

為進一步充分利用可作油站的土地來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政府自2011年起在油站用地（包括新的用地和租約到期重新招標的現有用地）的招標條款內規定營辦商在符合安全要求下，需提供石油氣加氣槍，其數量應不少於整個油站的汽油／柴油／石油氣槍總數的25%。

在預算於2019年審批的5個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中，有4個需進行改建或改裝工程，以符合上述招標條款的要求，詳情如下：

地址	詳情
葵涌青山公路99號	將會進行改裝工程
葵涌青山公路698至704號	現正進行改裝工程
屯門新德街30A號	現正改建為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
深水埗大埔道338號	已於2019年1月改建為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

此外，位於元朗錦上路與八鄉路交界的石油氣加氣站，則因配合道路擴闊計劃而將會進行改裝工程。

與石油氣車輛及加氣站相關的執法工作，由機電工程署一組工程師及督察人員負責，其職責涵蓋多項與石油氣車輛及加氣站有關的工作，包括監督

石油氣加氣站網絡、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負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的相關執法事宜等。我們並沒有石油氣加氣站審批工作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 完 -